

# 民國史料叢刊

955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財政年鑒第三編（1948年）（下冊）<二>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955)

民國史料叢刊  
955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財政年鑒第三編 (1948年) (下冊) 一二一V

 大象出版社

#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主編

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1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

封面設計 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http://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 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4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 第十二節 外國銀行

以前我國對於在國境內之外國銀行，尚未加以管理，自三十二年十二月公布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實施管理銀行後，對於

## 全國外國銀行及信託公司一覽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

外國銀行自應一體待遇，當經規定外國銀行應同受我國管理銀行法令之監督管理。惟外國銀行設立地點，應由財部指定，並不得發行鈔票及類似鈔票之票券，不得吸收儲蓄存款，及放款不得以國防工業為對象。茲將現在我國境內外國銀行列表於後：

| 地名 | 行 名         | 核定資本總額     | 註冊執照<br>年 月 字 號 | 總 行 所 在 地    | 備 註    |
|----|-------------|------------|-----------------|--------------|--------|
| 上海 | 匯豐銀行上海分行    | 4,500,000  | 8               | 香港           | 正辦理註冊中 |
| 上海 | 華僑銀行上海分行    | 10,000,000 | 15              | 新加坡          |        |
| 上海 | 美商友邦銀行上海分行  | 10,000,000 | 15              | 美國康乃狄克州      |        |
| 上海 | 荷蘭銀行上海分行    | 10,000,000 | 7               | 阿姆斯特丹        |        |
| 上海 | 運通銀行上海分行    | 10,000,000 | 2               | 美國康納克連克州哈特福城 |        |
| 上海 | 麥加利銀行上海分行   | 10,000,000 | 2               | 倫敦           | 同      |
| 上海 | 華比銀行上海分行    | 10,000,000 | 3               | 比國白魯賽        | 同      |
| 上海 | 花旗銀行上海分行    | 10,000,000 | 3               | 紐約           | 同      |
| 上海 | 東亞銀行上海分行    | 10,000,000 | 7               | 香港           | 同      |
| 上海 | 中興銀行上海分行    | 10,000,000 | 3               | 菲律賓馬尼拉       | 同      |
| 上海 | 英商有利銀行上海分行  | 10,000,000 | 3               | 倫敦           | 同      |
| 上海 | 東方匯理銀行上海分行  | 10,000,000 | 13              |              | 同      |
| 上海 | 廣東銀行上海分行    |            |                 |              | 同      |
| 上海 | 廣東銀行上海林森路支行 |            |                 |              | 同      |
| 上海 | 大通銀行上海分行    | 4,000,000  | 9               | 紐約           | 前      |
| 上海 | 中法工商銀行上海分行  | 4,000,000  | 11              | 巴黎           | 前      |



|    |            |          |       |    |   |       |
|----|------------|----------|-------|----|---|-------|
| 北平 | 麥加利銀行北平分行  |          |       |    | 同 | 補辦註冊中 |
| 北平 | 東方匯理銀行北平分行 |          |       |    | 同 | 前     |
| 北平 | 中法工商銀行北平分行 |          |       |    | 同 | 前     |
| 青島 | 匯豐銀行青島分行   | 200-000  | 35.11 | 17 | 同 | 前     |
| 青島 | 麥加利銀行青島分行  | 200-000  | 32.1  | 1  | 同 | 前     |
| 重慶 | 匯豐銀行重慶分行   | 200-000  | 32.2  | 2  | 同 | 前     |
| 重慶 | 麥加利銀行重慶分行  |          |       |    | 同 | 前     |
| 南京 | 匯豐銀行南京分行   |          |       |    | 同 | 前     |
| 瀋陽 | 匯豐銀行瀋陽分行   |          |       |    | 同 | 前     |
| 昆明 | 東方匯理銀行昆明分行 |          |       |    | 同 | 前     |
| 漢江 | 東方匯理銀行漢江分行 |          |       |    | 同 | 前     |
| 台山 | 廣東銀行台山分行   |          |       |    | 同 | 前     |
| 汕頭 | 匯豐銀行汕頭分行   | 1000-000 | 55.12 | 42 | 同 | 前     |
| 汕頭 | 廣東銀行汕頭分行   |          |       |    | 同 | 前     |

## 第四章 特種金融

### 第一節 交易所概況

#### 第一目 交易所概述

自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滬漢青等地證券交易所相繼停業，重慶證券交易所亦因受戰事影響，於二十七年八月停止營業。三十年本部為導使市場游資投入生產事業，藉以增加生產穩定物價起

見，經與經濟部會同籌議設立重慶市產業證券交易所，當擬定重慶市產業證券推進會附設市場交易規則草案，並聘定重慶市產業證券市場籌備委員，迭經會議，因當時重慶各項條件尚未能完全具備，如證券籌備之缺乏，各生產事業發行證券之困難等，該所設置之議是以未果。勝利後，為引導游資投入生產事業並促進經濟復興起見，經奉行政院訓令，與經濟部會同籌備在全國各重要都市設立證券交易所。現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已成立，漢口青島天津北平東北等地之證券交易所，亦經山部令飭，如有開辦證券市場之必要，應由當地有關金融工商各界擬具設立計劃，報請

辦理。至天津華北有假證券交易所，係由偽令設立，在勝利後始正式開拍，依法應予停業清理，經訂定清理辦法八項，會同經濟部指定中央銀行轉飭天津分行接收清理，又在起之華商證券交易所亦經令飭清理。

## 第二目 上海證券交易所

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在上海原有華商證券交易所及衆業公所，經營證券交易，前者爲國人經營，後者爲外商經營。勝利後，外商經營之證券交易所，於法既不得再行恢復，而華商證券交易所之清理，又非短期可告完竣。爲因應需要，經送奉行政院命令與經濟部會同籌議另設上海證券交易所，由兩部令聘上海市證券交易所籌備委員，依照院頒上海市證券交易所市場籌備委員會規程及應行辦理事項，進行籌設。該所資本應爲十億元，百分之六十由前華商證券交易所之原股東合認，其餘百分之四十由國家銀行分認。其營業範圍爲：（一）公債及公司債，（二）外商公司股票，（三）本國公司股票。並均暫以現期交易爲限。該委員會經二月之籌備，擬定經紀人清冊，上市證券則，及證券交易所市場暫行營業細則，呈請兩部核定，並籌定資本十億元，暫先後無核經紀人二百六十一人，自然入二百零五人，上市證券永安中法商務等二十六種，均經兩部核准。上海證券交易所籌備完竣，遂於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開幕，同月十六日正式開拍。兩部爲嚴密監督起見，會派監理人員常川駐所監理，一面制定證券交易稅條例公布施行。茲將上市證券名稱列後：

### 上市證券名稱

紡織股：大通、中紡、永紗、信和、統一、榮豐、中衣、新

## 第十篇 金融 第四章 特殊金融

光、景麟、景綸、勤興、五和、美盛、中發。  
化學工業股：新華、中火、華安、中泥、九福、中法。  
地產股：永業。  
百貨股：永公、康安、國貨、新華。  
文化股：商務。

## 第二節 郵政儲金概況

郵政儲金匯業局推行儲金，辦理節約建國儲蓄及普通蓄儲等業務，歷年以來均有進展。自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間之辦理情形，略述如左：

### 第一目 增設辦理儲金機構

民國三十一年底，全國辦理郵政儲金機構，共有一千九百五十五處，在重慶、昆明、貴陽、桂林、成都、西安、蘭州、瀋陽、瀋陽、瀋陽等地設有儲匯分局，辦事處有二十四處，各地辦理儲金郵局計有一千九百三十餘處。嗣爲配合政府金融政策，加強儲蓄運動，先後在長沙、湘潭、柳州、梅縣、吉安、天水、永安、漳州、龍泉、台山、寶雞、內江、瀘縣、萬縣等地，增設儲匯分局，復於各分局之下，視業務需要增設辦事處，此外並加強推廣各地郵局辦理儲金。勝利後，除將後方原有辦理機構，視業務需要重加調整，並恢復京滬漢三儲匯分局外，並在北平、天津、杭州、廣州、南昌、九江、青島、開封、汕頭、香港等地，增設儲匯分局及其辦事處。至收復區各地郵局，亦儘速恢復辦理儲金業務，並經次第擴展。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全國辦理郵儲機構，已達二千七百三十二處。茲將四年來機構推展情形，列表於後：

郵政儲金匯業局歷年辦理儲金局所統計表

| 年度 | 總計    | 儲蓄局及附屬 | 管理局及支店 | 內地局   |
|----|-------|--------|--------|-------|
| 32 | 2,274 | 56     | 144    | 2,074 |
| 33 | 2,373 | 73     | 154    | 2,146 |
| 34 | 2,386 | 75     | 219    | 2,092 |
| 35 | 2,732 | 85     | 267    | 2,380 |

## 第二目 推廣儲蓄業務

郵政儲金匯業局儲蓄業務，分普通儲蓄及其他儲蓄二類：（甲）普通儲蓄，依其儲款性質與儲金方式，可分為存摺儲金、小額儲金、支票儲金（三種均為活期儲蓄）、定期儲金、零存整付儲金、存本付息儲金、特種通知存款凡七種。（乙）其他儲蓄，計有下列數種：（一）節約建國儲蓄券，係根據政府頒布之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辦理，於二十八年十月與其他各國家銀行同時奉令辦理，此項業務，尚屬發達，現仍繼續推行。（二）節約建國儲金，

郵政儲金匯業局各種儲蓄存款數額表

| 年度 | 總計              | 各種儲金            | 節約儲金          | 美金儲金        | 郵政公益儲金        | 法幣折合黃金存款    |
|----|-----------------|-----------------|---------------|-------------|---------------|-------------|
| 32 | 2,008,957,091   | 1,393,299,359   | 433,734,532   | 173,923,200 | 315,025,000   | 139,292,500 |
| 33 | 4,601,792,500   | 3,114,714,000   | 845,030,000   | 134,731,000 | 2,579,370,751 | 609,352,500 |
| 34 | 21,970,922,916  | 17,730,813,245  | 1,175,281,001 | 73,553,900  | 2,917,533,735 | 45,916,000  |
| 35 | 135,534,023,178 | 131,168,204,396 | 1,323,303,147 |             |               |             |

係依據政府頒布之節約建國儲金條例辦理，於三十年下期開始，吸收游資甚鉅，其業務深入農村，現仍繼續推行。（三）代銷特種有獎儲蓄，此係受中央儲蓄會委託代為推銷，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底止，共發行四十八期，現已停止發行，其代收儲款亦鉅。（四）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係奉政府頒布發行美金儲蓄券辦法辦理，於三十一年四月起開始發售，於三十二年八月初奉令停止。（五）節約建國儲金郵票，係根據修正郵政儲金法之規定及政府頒布加強推行儲蓄辦法呈准發行，於三十一年七月起開始舉辦，其銷售辦法規定，將銷於過分消費者，藉行政力予以推動，戰後此項業務，奉令停辦。（六）鄉鎮公益儲蓄券，係依照政府頒布鄉鎮公益儲蓄辦法，於三十三年三月間開始發售，旨在吸收農村游資，亦係藉行政力量協助推行，至三十三年年底停辦，共收儲蓄款達二十億餘元。（七）代辦法幣折合黃金存款，係代中央銀行辦理，按中央銀行黃金牌價折扣收法幣存款，到期兌付黃金本息，自三十三年九月開辦至三十四年六月奉令停辦，茲將自三十二年起至三十五年止，該局各項儲蓄業務歷年結餘額，列表於後：

### 第三節 信託公司概況

我國信託事業，發達較遲，多由銀行設部辦理，為銀行之附屬業務。信託公司為數甚少，在戰前呈准財部註冊設立者僅十六家，亦多兼營銀行業務，其中有十四家設上海。財部於戰時管理信託公司，係比照管理銀行法令辦理。抗戰勝利後，所有在收復

區之信託公司，悉依照收復區商業金融機關處理辦法辦理。凡經敵偽核准設立之信託公司，一律停業清理，戰前成立之信託公司，在淪陷期間繼續營業者，除令飭清理機構仍准其繼續營業外，並派員督辦其業務狀況，如有不合者，分別令飭糾正。其因戰事影響而停業者，得依法呈請復業。茲將截至三十五年底止之信託公司概況列表於後：

全國信託公司一覽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

| 地點 | 公司名稱     | 組織     | 制度   | 資本總額(元)    | 實收資本(元)    | 執照<br>字號<br>年月 | 備<br>正辦理變更註冊中<br>考 |
|----|----------|--------|------|------------|------------|----------------|--------------------|
| 上海 | 生大信託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總公司制 |            |            | 3010           | 同                  |
|    | 早豐信託公司   | 同前     | 總公司制 |            |            | 3012           | 同                  |
|    | 上海信託公司   | 同前     | 總公司制 |            |            | 201            | 同                  |
|    | 通易信託公司   | 同前     | 總公司制 |            |            | 272            | 同                  |
|    | 東南信託公司   | 同前     | 總公司制 |            |            | 252            | 同                  |
|    | 通匯信託公司   | 同前     | 總公司制 |            |            | 252            | 同                  |
|    | 和祥信託公司   | 同前     | 總公司制 |            |            | 304            | 同                  |
|    | 國安信託公司   | 同前     | 總公司制 | 10,000,000 | 10,000,000 | 15732010       | 同                  |
|    | 中一信託公司   | 同前     | 總公司制 |            |            | 2412           | 同                  |
|    | 中級信託公司   | 同前     | 總公司制 |            |            |                | 同                  |
| 西安 | 同康信託公司   | 同前     | 總公司制 |            |            |                | 同                  |
|    | 上海興業信託社  | 同前     | 總公司制 | 11,500,000 | 11,500,000 | 125924         | 同                  |
|    | 西北通濟信託公司 | 同前     | 總公司制 | 11,000,000 | 11,000,000 | 48381          | 同                  |
|    | 互利信託公司   | 同前     | 總公司制 | 11,000,000 | 11,000,000 | 8              | 同                  |
| 成都 |          |        |      |            |            |                |                    |

中央信託局業務，在戰時甚為發達，總局遷設重慶，各地設分局或代理處，經營信託、儲蓄、保險、代辦兵險，承辦委託印製鈔券，運輸公私物品，及經營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在政府督促協助之下，頗著成績，對於戰時吸收游資，發展生產，保障物資之安全運輸，供應政府發行鈔券，調劑物資之供求，殊多貢獻。抗戰勝利結束，兵險停辦，從事復員工作，總局由渝遷返，過去因受戰事影響而撤退之機構，逐漸恢復，除擴充舊有業務外，並受政府之委託，接收敵偽產業，清理敵偽物資，並公開標售。

#### 第四節 有彩儲蓄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中央信託局撥資五百萬元設立中央儲蓄會，專辦有獎儲蓄，於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在上海開業，發行有彩儲蓄會單，業務尚稱發達。迨至抗戰軍興，該會重心轉向中央信託局遷步內移，分支機構已達二百餘單位之多，會務集中於重慶。三十三年為推廣會單儲蓄，將分期及一次繳款儲蓄會單章程加以修改，增發聯號會單一種，並為簡化手續及節省支出起見，又於

#### 中央儲蓄會收入有彩儲蓄會單儲款表 單位國幣元

| 年 度  | 分 期          | 繳 款 | 一 次         | 繳 款 | 合 計           | 計 累 | 計 總             | 數   |
|------|--------------|-----|-------------|-----|---------------|-----|-----------------|-----|
| 三十二年 | 二十七、八、九、二    | 00  | 八、五、四、四、七   | 五、五 | 二、六、三、四、元     | 五、五 | 九、五、七、六、五、元     | 五、五 |
| 三十三年 | 三、五、十、四、二    | 00  | 二、〇、八、五、元   | 八、五 | 三、六、〇、二、五、元   | 八、五 | 一、三、七、七、九、〇、元   | 元   |
| 三十四年 | 五、六、三、一、三、五、 | 00  | 二、四、〇、〇、二、元 | 六、〇 | 九、〇、四、二、六、元   | 六、〇 | 二、四、一、二、四、〇、元   | 元   |
| 三十五年 | 五、六、三、一、三、五、 | 00  | 二、八、三、七、二、元 | 二、一 | 二、二、八、三、七、二、元 | 二、一 | 二、三、六、九、六、〇、四、元 | 元   |

三十三年五月訂定分期繳款儲蓄會單戰時繳款暫行辦法，勸導儲戶將應繳金額一次繳足，併入一次繳款有彩儲蓄會單，至三十四年度總計儲戶已達八十二萬九千九百九十戶，於是年十月份起暫行停止續收新會單。茲將中央儲蓄會自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有彩儲蓄會單發行數額及收入儲款分別列表如次：

#### 中央儲蓄會有彩儲蓄會單發行數額表

| 年 度  | 本年度增加數        | 發行會單數額       | 備 註 |
|------|---------------|--------------|-----|
| 三十二年 | 八、一、三、〇〇、全會   | 三、五、三、五、九、全會 |     |
| 三十三年 | 一、四、八、九、〇、全會  | 四、四、一、九、九、全會 |     |
| 三十四年 | 三、五、一、七、〇〇、全會 | 八、九、九、九、九、全會 |     |
| 三十五年 | 三、五、一、七、〇〇、全會 | 八、九、九、九、九、全會 |     |

附註：三十四年十月份起停止續發新會單，故自該時起即無增加。

再該會發行之有獎儲蓄會單，因所編號碼逐日增加，每次抽籤僅達三小時以上，數到場參觀之儲戶，與會均感疲憊時，乃於三十三年八月重新改訂簡化之抽籤辦法，可於半小時辦理完竣，抽籤時間原為每月十五日舉行，為適應戰時環境，節省人力物力，自三十四年一月起改在每月月底舉行。抗戰勝利以後，該會奉令復員，於三十五年遷回上海，仍在戰前原址天津路二號辦公，每月月底抽籤給彩事宜仍照常舉行。所有各地分支機構業務，如一次補足儲款、借款、退會、過戶、領彩還本等項手續，均直接與中上存辦理。至於儲款之運用，除照該會儲蓄章程之規定辦理外，並依照中央信託局指定貸款於後方有關民生日用之生產事業。

### 第五節 各種儲蓄舉辦概況

#### 第一目 節約建國儲金及節約建國儲蓄券

自二十七年辦理節約建國儲金後，各行局吸收儲款未有若何增加，蓋人民對於儲蓄尚未養成習慣，重以物價日高，儲金利率尤不足以鼓勵人民之節儲，惟此項儲金係為培養人民節儲美德，

#### 中交農四行及中僑郵兩局辦理節約儲蓄統計表

| 年 度  | 約 建 國 儲 金   | 約 建 國 儲 蓄 券   | 備 註                            |
|------|-------------|---------------|--------------------------------|
| 三十二年 | 七四、五七二、五三〇  | 〇〇            |                                |
| 三十三年 | 一一九、八五六、〇八五 | 一四            | 三十五年度，各行局將鄉鎮公益儲蓄數字併入節約儲蓄內，故未列入 |
| 三十四年 | 一五四、四一九、一二八 | 三四            |                                |
|      |             | 二、二五八、五九九、二八二 |                                |
|      |             | 三、二八二、三八二、〇二二 |                                |
|      |             | 四、〇五二、四〇五、六七四 |                                |
|      |             | 〇一            |                                |

#### 第二目 特種有獎儲蓄券

#### 第十篇 金融 第四章 特種金融

對於利率及還本付息方面，自未便輕於變動。至於節約建國儲蓄券，自二十八年推行以來，歷年數額均有增加，三十二年五月鑒於市面利率遠較儲蓄券規定利率為高，如照原利率辦理，殊不足以引起增儲之旨趣，爰按其存儲年限，分別予以提高，到期利息並免征所得稅。至儲款之運用，依照規定應由各行局投放於生產事業，以期源源供應生產事業以長期資金。三十三年為協助各行局加強儲蓄擴展儲蓄範圍起見，核定加強儲蓄辦法，除購置與收購物資搭付儲蓄券外，與貸出租房地產及菸酒筵席娛樂場所消費者均應搭銷此項儲蓄券，規定較富彈性。嗣以地方各級辦理人員多有任意估定強制派儲情形，致人民視儲蓄為苛雜，有失政府推行儲蓄之本意，為期儲蓄之正常發展，經於三十四年六月將前項加強儲蓄辦法予以廢止。此外為發展海外僑胞儲蓄運動便利僑胞儲蓄起見，除照原規定利率調整儲蓄券利息外，購券之外幣並准按照中央銀行牌價加倍核收，一面規定儲蓄存單代充儲蓄券，以簡化手續。茲將各行局推行節約建國儲金及節約建國儲蓄券數額列表於後：

#### 單位國幣元

特種有獎儲蓄券，在中央儲蓄會二十九年發行之初，發行總

額原爲五百萬元，計儲券五十萬張，每張國幣十元，一等獎爲國幣五十萬元，每二月發行一次。自發行以來，頗能適合儲戶需要，故購儲頗爲踴躍，時呈供不應求之勢。三十二年二月起，爲因應社會需要，改定爲每月發行一次，同年八月復應當時需要，將儲券面額中獎金額同予提高，每期發行額二千萬元，每張面額二十元，計儲券一百萬張，一等獎一百萬元。三十四年一月起復

經改定每期發行額爲五千萬元，每張面額爲五十元，計一百萬張，一等獎爲二百萬元，銷路仍屬良好。惟此項儲券之發行，原係因應戰時需要，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卽於是年底結束，停止發行。綜計共發四十八期，吸收游資達十億元以上。茲將歷期發行概況列表於後：

中央儲蓄會特種有獎儲蓄券發行概況表 單位：國幣元

| 期別    | 發行日期           | 發行總額       | 數額累計       | 備       | 收          |
|-------|----------------|------------|------------|---------|------------|
| 一一六   | 二十九年十一月至三十年十一月 | 10,000,000 | 10,000,000 | 每兩月發行一期 | 每期發行國幣五百萬元 |
| 七一三   | 三十年十二月至三十二年十一月 | 10,000,000 | 20,000,000 | 同前      |            |
| 一四一九  | 三十二年一月至同年七月    | 10,000,000 | 30,000,000 | 每月發行一期  | 每期發行國幣五百萬元 |
| 二〇一三六 | 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二年十一月 | 10,000,000 | 40,000,000 | 每月發行一期  | 每期發行國幣二千萬元 |
| 三七一四八 | 三十四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   | 20,000,000 | 60,000,000 | 每月發行一期  | 每期發行國幣五千萬元 |

## 第三目 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

自三十一年三月間公布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委託各國家行局發行後，人民購儲頗爲踴躍，至三十二年八月二日發行數額已達原定目標一億美允，當即分飭各行局結束發行事宜。其到期儲券之結付本息依照規定除照票面額支付美金外並得照原

## 六行局發售美金儲蓄券數額表 單位：美金元

折合率價還法幣。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布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並定同年三月四日施行，中央銀行依照此項辦法規定，持有美金儲蓄券者，除因合法需要得依法申請開發匯票外，對於其他持有人，均應依照中央銀行公告之外匯牌價折成法幣付還。茲將六行局發售美金儲蓄券數額表列於後：

| 行局名稱 | 發售數額       | 搭付數額 | 合計         | 備      |
|------|------------|------|------------|--------|
| 中央銀行 | 一八,九一五,七六五 | 一六   | 一八,九一五,七六五 | 搭付儲券保費 |

|         |           |   |           |   |            |   |         |
|---------|-----------|---|-----------|---|------------|---|---------|
| 中國銀行    | 二,三二八,二八四 | 八 | 二,一七五,〇〇〇 | 〇 | 一,五九六,八二四  | 八 | 兩省縣糧搭付數 |
| 交通銀行    | 二,八九五,七六八 | 西 | 二,一七五,〇〇〇 | 〇 | 三,〇九〇,七六八  | 西 |         |
| 中國農民銀行  | 五,〇一五,五七〇 | 〇 | 二,一七五,〇〇〇 | 〇 | 七,一九〇,五七〇  | 〇 |         |
| 中央信託局   | 九,三九九,〇一九 | 〇 | 二,一七五,〇〇〇 | 〇 | 一,五五七,〇一九  | 〇 |         |
| 郵政儲金匯業局 | 六,一五二,一六〇 | 〇 | 二,一七五,〇〇〇 | 〇 | 八,六六六,一六〇  | 〇 |         |
| 總計      | 九,一五八,九〇七 | 天 | 二,〇八七,〇〇〇 | 〇 | 二〇,三五四,〇九七 | 天 |         |

第四目 鄉鎮公益儲蓄

三十三年度為普遍推行儲蓄，深入農村，並配合地方自治行政，使儲蓄與地方建設配合起見，經周四聯總處擬訂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及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呈奉核定施行。此項儲蓄定期三年，週息一分，每六個月複利一次，由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及郵匯中信兩局辦理發收款事宜。各行局核收此項儲款，應以百分之十五撥交原縣市政府轉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充作鄉鎮造產基金，依照鄉鎮造產辦法及國民義務勞動法運用。此項儲蓄之推行，由各省市政府主持辦理，依照行政院核定數額，按各市縣經濟情形，分別等級，規定其應達額度。各市縣政府對富有之紳商地主估計其收入總額，直接勸儲一定數額，對於鄉鎮分配儲蓄數額，由鄉鎮公所組織儲蓄團體，向普通農工商人實行按戶勸儲，平均每月每戶至少應認儲一百元。各省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應以推進鄉鎮公益儲蓄為中心工作，一面由各級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為宣傳及監督機構，各級勸儲會為聯絡機構，相互配合進行。推行儲蓄總目標，經行政院核定為二百二十九億元，計川省四十億元，滇省三十億元，湘省及渝市各二十億元，贛省十四億元。

元，陝粵桂閩甘諸省各十二億元，黔浙皖諸省各八億元，豫省六億元，鄂省五億元，新省三億元，康寧青諸省各二億元，晉綏兩省各五千萬元。為便此項儲蓄推行順利起見，並由部訂定各縣市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考核辦法及儲戶獎勵辦法，分別成績予以獎勵。至於儲款之運用，除提百分之十五撥作造產基金外，各行局所收儲款應一律轉存中央銀行，由中央銀行按月息一分八厘計息。各行局辦理農工礦及其他生產事業貸款，如需向中央銀行轉抵押或重貼現時因行得儘先將收存該項儲款限度內十足轉抵押或重貼現其利率照原存款利率七五折計算。三十三年度推行成績，因豫湘桂粵閩浙等省先後遭受戰爭影響，計有七十六億元不克推行，故未能達二百二十九億元之目標，但省市在極度困難中，亦已推行一百五十餘億元，殊屬努力。三十四年度因鑒於各遭受戰事省份元氣未復，即不另行核配儲款，仍以完成原來數額為目標。嗣以此項儲蓄有賴強迫儲蓄，辦理人員不無苛擾，因是准停辦，惟人民已認未繳之數額仍應限期繳足，並限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底全部結束，如有欠繳餘款即即撤銷，已領未銷儲券責成當地代表行局收回。

## 第六節 保險業概況

## 第一目 概述

保險業戰前多集中上海，外商勢力特大，變成獨佔。自太平洋事變發生後，外商自動撤退，情勢丕變，國人始敢起而經營，在後方紛紛設立公司。此項事業原由經濟部依照公司法予以管理，政府雖有保險法保險業法之公佈，並未施行。三十三年底，本部鑒於此項事業有予訂定專法管理必要，爰會同經濟部擬具戰時保險管理辦法，呈奉核准公佈施行。此後保險業即移歸本部主管，當即依照前項辦法，訂定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水火人壽三種保險單基本條款，暨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登記領證辦法，公佈施行，並積極辦理新舊保險公司之註冊給照，及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登記領證事宜。為明瞭舊保險業公司過去業務經營情形起見，復規定本領給其營業執照前由部派員前往各公司檢查業務，其有經營不合規定或資金運用不當時，即予糾正。抗戰勝利後，為便利保險公司復員起見，經訂定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復員辦法，公佈施行。後方各公司均依照上項辦法之規定呈請將總公司遷至收復區，計核准將總公司遷至上海者三十九家，遷至漢口者一家。至敵偽核准設立之公司，則均依法停業清理，計有五十七家。其經前工商部前實業部或經濟部核准登記在收復區設立之公司計三十一家，亦均依法清理，除有兩家經部令飭停業外，其餘已呈部補辦註冊手續者計二十三家。

## 第二目 保險業現狀

在本部接管保險業已設立之舊保險公司，現仍繼續營業者

，全國計五十六家，其總公司分佈情形，除重慶六家、天津二家、昆明二家、南京一家、北平一家、漢口一家外，餘均集中上海。新設立之保險公司呈部辦理註冊手續者計一百三十四家，其中已經核准註冊給照者計九十二家。以上業已呈請本部辦理註冊手續之新舊保險公司共計一百八十四家，實收資本總額為二十四億三千七百五十萬元，其已繳納之保證金總額為一億三千八百四十萬元，呈請本部核准在各地設有分支機構之保險公司有三十八家，其所設立之分支機構共計二百七十八處。

我國保險事業原未發達，各保險公司基礎未固，實力尤弱，外商挾其雄厚資金，華商保險公司至難競爭，而戰前各外商公司因特治外法權，政府並不能加以干涉。勝利後，本部為使外商保險公司與本國同業同受管理起見，當經通飭各外商公司應依照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公司法之規定呈部補辦註冊手續，計已呈部註冊者有五十家，其中本國人在香港設立者七家，美商二十二家，英商十三家，法商三家，瑞士商三家，古巴商及加商各一家，其在我國境內係自行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計三十九家，委託代理人代經營者計十一家，其中九家均係委託美商亞代理保險公司一家代理。凡呈請註冊之各外商公司，現多已加入上海市保險商業公會為會員，尚能恪守法令辦理。至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登記領證，截至三十五年底止計有代理人四十二人，經紀人三百五十八人，公證人二十二二人。已經本部核准登記發給執業證書者計代理人二十二二人，經紀人十五人，公證人二人，其餘因各項證件尚未齊全，正督飭查送齊核，惟迄未呈部登記者為數仍多，自應由各地保險同業公會積極督促趕辦。

理。至外商保險業代理人，除美商美亞代理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代理美商加南瑞士商等數家保險公司在華營業外，尚有外辦公聘人一名，並已呈准本部登記給證。

關於各地保險業同業公會，已成立者，有上海、重慶、昆明、南京、自貢、天津、青島、北平、漢口、杭州、蘇州、永嘉等十二處，並由以上各處公會聯合組織中華民國保險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已於三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正式成立，此為各業公會組織全國性聯合會之首舉，保險業同業間之關係較任何業為密切，其首先組織全國性聯合會自係因應本身需要而為全國各業首立楷模。

又人壽保險，國人對之素少習慣，故在戰前即未能興損失險辦相發展，自抗戰開始，物價日高，人壽險尤形不振。截至三十五年底全國開業之人身保險公司僅有七家，其資本總額不過三百萬元，以我國人口之衆，需要人身保險之急，僅此七家保險公司，實不敷需要於萬一，本部雖積極設法，徒以各項條件尚未成熟，一時尚難有大進展。

### 第三目 舉辦再保險

自抗戰發生後，因生產凋敝，交通困難，各地物價普遍上漲，產物保險之投保金額隨之急增，然各公司因資金薄弱，歷史尚淺，公積金甚少，故承保數額未能隨物價上漲而比例增加，分保問題遂形嚴重，其溢額部份不能儘量分給外商公司，每年流出之外匯為數甚鉅。本部為協助各公司解決此項分保困難，並減少外匯漏卮起見，經核定由中央信託局經營再保險業務，於三十四年八月撥給輪再保險基金國幣十億元，該局經照所撥基金數額訂

## 第十篇 金融 第四章 特種金融

定每單位最高承保限額一億元，於同年九月四日開始承受業務。抗戰勝利後，因京滬及平津各牧復區業務數字龐大，要保金額十數倍於內地，與原訂數額相差過鉅，為因應再保險業務需要起見，復於三十五年三月增撥基金四十億元，連前合計五十億元，各公司分保困難。賴以解決者，頗不在少。該局經營再保險採取自由方式辦理，其經營步驟，在創辦之初，僅接收臨時分保，嗣亦接受固定分保，並正洽辦國外互惠分保。其業務自三十四年九月開辦起至三十五年底止，臨時分保承受之再保險數額計達五六、二〇、〇六一萬元，有關公司共有八十二家，固定分保火險計有三十二家公司，與之來往承受最高金額為國幣二二、二七九萬元，溢幣一七五、〇〇〇元，新加坡幣一七、五〇〇元，水險計三十六家公司，承受最高金額為國幣二、三九、二一四萬元，溢幣二〇〇、〇〇〇元，水難險再保費收入為四〇四、一八〇萬元，火險再保費收入為七、八六五萬元，水難險賠款為一九七、八六八萬元，火險賠款為三、七九二萬元。其餘虧情形，自開辦起至三十五年底止，共計盈餘九七、一九一萬元，除提存特別準備八〇、〇〇〇萬元外，淨盈餘額為一七、一九一萬元，其賠款與再保費收入比率，水險為百分之四八、九六，火險為百分之四、八七。

抗戰期間，交通困難，內地物資之流動，多賴木船。後方各保險公司多以承保木船水險為主要業務，尤以鹽運為大宗，每年因再保險而流出鉅額外匯，鹽運保險幾佔百分之六十以上。為節省此項外匯流出起見，在抗戰勝利以前，即經規定所有鹽運保險之再保險應就國內同業中按成分配，不得轉分國外，並由中央信

託局洽商中國太平洋及中國農業保險公司等保險公司擬具辦法報部。惟因各公司立場互異，往返磋商，直至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該局等始會同擬具集中郵政保險再保險辦法呈准實施，第一屆參加公司計三十七家，第二屆係自卅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參加公司計八十家。自集中郵運再保險舉辦以來，節省外匯甚鉅，但因各公司時有拖欠賠款情事，致辦理未盡令人滿意，當經令飭各公司將所有欠欠賠款限期付清，嗣後對於賠款並應依照規定儘速辦理。

### 第七節 戰時兵險概況

#### 第一目 運輸兵險

運輸兵險，原包括水路、鐵路、公路、航空四種，嗣以戰區擴大，重要交通孔道大都淪陷，乃督促中央信託局另闢：(一)由美經印空運物資，(二)由淪陷區搶運內地物資，(三)由東南內運

#### 中央信託局運輸兵險承保各項標的金額比較表

| 類別      | 主 要 物 品    | 保 額 (元)        | 百 分 比  |
|---------|------------|----------------|--------|
| 農產品     | 棉花紗布食鹽糧食   | 二一、七二七、〇一五、〇〇〇 | 八三·五一  |
| 礦產品     | 煤炭 石油      | 一、〇四九、〇三三、〇〇〇  | 四·〇三   |
| 工業製成品   | 機器五金材料紙張綢粉 | 一、八三七、八三二、〇〇〇  | 七·〇七   |
| 國際貿易品   | 桐油糖髮茶葉     | 一、二七三、三二六、〇〇〇  | 四·八九   |
| 運輸工具及其他 | 汽車輪船       | 一二八、九三四、〇〇〇    | 〇·五〇   |
| 合 計     |            | 二六、〇一六、一四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至於保險費收入，自開辦至結束，共收入國幣四七九、七九

二、四五三元，茲按年分別列舉如次：

| 年 度       | 保 險 金 額         |
|-----------|-----------------|
| 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 | 三、八九七、六四七、〇〇〇元  |
| 三十二年      | 八、一一九、六二五、〇〇〇元  |
| 三十三年      | 七、八〇三、七一八、〇〇〇元  |
| 三十四年      | 六、一九五、一五〇、〇〇〇元  |
| 合 計       | 二六、〇一六、一四〇、〇〇〇元 |

以上承保金額，其分配於保險標的者，有如下表：

#### 中央信託局歷年承保運輸兵險金額表

物資，(四)後方互運之民生必需品。自三十二年超，第四類之數最日增，及至勝利前夕，運輸兵險業務，盡集中此點，約佔全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茲將中央信託局歷年承保金額，列表如次：